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字〔2025〕13号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2025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区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现将《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2025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2025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省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制定了《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2025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赣市监反垄断〔2025〕2号），为配合省局做好2025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相关工作，结合我局职责，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坚持“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垄断问题突出的重点领域，全力配合上级开展反垄断监管执法，全面推进反垄断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水平，实现工作有力有感有效，努力在服务和保障民生、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助力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平台经济领域。聚焦平台经济重点领域，主动发现和

防范垄断风险。根据省局要求开展涉嫌垄断线索排查，重点排查“全网最低价”“自我优待”“算法共谋”等涉嫌构成垄断行为的新型问题，排查滥用平台规则、算法等侵害商家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各方利益的垄断案件线索。要加强与平台企业常态化交流，压实企业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推动构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生态。

（二）自然垄断领域。要紧盯供水、供电、燃气、供热等公用事业领域，排查拒绝交易、搭售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垄断违法线索。要通过行政指导会、告诫会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公用事业领域企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源头治理，坚决制止和纠正自然垄断环节企业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三）医药领域。要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短缺药品等重点品种日常监测预警。要抓好《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宣贯实施，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深入做好垄断线索征集和核查工作，坚持对垄断行为“露头就打”。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查处一批达成实施横向垄断协议、不公平高价、限定交易等典型垄断案件，加大集中曝光力度，持续保持医药领域严查严打的高压态势，切实规范行业竞争秩序，降低人民群众用药负担。

（四）殡葬领域。要深入开展行业自查自纠，建立垄断线索台账，分析涉嫌垄断问题及成因，集中开展核查，配合省市场监管局严肃查处殡葬领域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

和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行业协会。要重点关注行业协会组织行业内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固定或者变更价格、限制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制交易等问题，配合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严格查处行业协会垄断案件。加大对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业协会实施信用惩戒力度，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业协会进行重点监管。加强《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宣传实施，引导行业协会健全反垄断合规制度，精准识别、评估和防范垄断风险，为规范履职、依法自律提供有力保障。

（六）其他领域。要聚焦中介、涉粮、建材、民爆、机动车检测、日用消费品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加大线索核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召开重点行业行政指导会，引导相关行业破除导致垄断问题多发高发的体制性障碍，解决屡打不绝的问题，有效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工作内容

（一）加强工作联络。市要加强工作联络，区局市场股娄振平同志负责区局相关工作联络、协调对接工作，保证专项行动工作期间联络畅通，配合协助有力。

（二）加强线索收集。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垄断线索收集，结合日常监管和12315、12345转办线索强化垄断线索收集。

对省局委托开展核查的垄断线索，要及时组织执法力量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按要求上报核查情况。

（三）加强制度建设。探索与行业主管部门等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监管协作，推动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同频共振、协同发力。

（四）加强工作保障。根据省局推进全省反垄断执法人才库建设要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局开展的“以案代训集中办案”活动，开展反垄断执法人才培养，通过系统授课、专业技能培养和执法实践办案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反垄断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保障专项行动执法力量。

（五）加强宣传倡导。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行业协会反垄断指南》《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的宣贯实施，相关资料可到国家总局官网下载（https://www.samr.gov.cn/jzxts/zcfg/index.html）。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进园区”等宣传倡导活动。加大垄断案件曝光力度，适时公布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充分释放典型案件示范效应。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相关部署要求，配合省局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配合协助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情况，请及时向省局、市局、区局报告，宣传开展情况于12月10日前通过赣政通报区局市场股。

联系人：娄振平　　联系电话：87838717

（此页无正文）

南昌市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